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83號

原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

訴訟代理人 闕大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榮晃、和達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